

第十一条 各单位财会机构应于年度终了后二个月内将会计证记载情况按人列报发证机关和相应的负责会计专业职务评审的财政（财务）部门核备。

第十二条 发证机关和各级负责会计专业职务评审的财政（财务）部门，应对本地区、本部门持证会计人员的基本情况分类建立业务档案。

第十三条 持证会计人员调出原发证机关管理范围并继续从事会计工作的，由调出方发证机关向调入方发证机关提供证明并转出业务档案，会计证可继续使用。

第十四条 持证会计人员，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给国家、集体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受到两次记大过行政处分的，或弄虚作假骗取会计证的，发证机关应根据情节吊销或暂时收回其会计证，并建议所在单位适当安排其工作岗位。

第十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和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备案。

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证管理办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的基本原则，作出规定。

加强会计人员管理的一项重要措施

本刊评论员

为了加强对会计工作和会计人员的管理，财政部最近颁发了《会计证管理办法（试行）》，要求会计人员须经过资格认定获得会计证后才能独立担任会计岗位工作。这是从我国会计队伍实际情况出发，促进各单位配备合格的会计人员，调动会计人员工作积极性，保持会计队伍的稳定和发展，逐步实现会计人员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提高会计工作水平，充分发挥会计工作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的一项重要措施。

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迫切需要加强会计工作。配备具有一定政治和业务素质的会计人员并采取适当方式和形式对其进行适度管理，是做好会计工作的必要前提。近年来，河北等十几个省、区、市相继试行了会计证管理办法，取得了一定成效，实践表明这是财政部门和相关单位对会计人员实行适度管理的一种较好形式。财政部在总结各地经验的基础上，对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会计证管理办法提出了统一要求，这是财政部门加强会计人员管理的一个重要步骤。各级财政部门应当认真抓好这项工作的组织和指导，要充分发挥各业务主管部门的作用，要取得

银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等各方面的积极配合和支持。通过上下左右共同努力，使会计证管理办法全面迅速地贯彻落实，并长期有效地坚持下去。

保证质量、讲求实效，是贯彻落实会计证管理办法的重要环节。在工作中，要抓住通过考试、考核认定资格和加强发证后管理两个关键，切忌搞形式主义和“一阵风”；要注意总结经验，研究实施中的新问题，不断赋予会计证管理新的内容。我们相信，只要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了《会计证管理办法（试行）》，我国会计人员的政治和业务素质就一定会有很大的改观，从而促进我国会计工作水平的提高，使会计工作在发展社会主义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